附件3

**桑植县2022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工作安全进行，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人事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1〕161号）以及当前国家和湖南省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经桑植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现将此次笔试考生疫情防控措施和要求公告如下，请所有考生务必充分知晓理解并遵照执行。

一、考生应于考前14天申领本人湖南居民健康码（通过微信公众号“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申领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通过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申领）。

二、建议外省考生应于笔试前14天入湘备考（具体笔试时间另行发布公告），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监测，持续关注自己湖南居民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自主健康监测。每日进行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按要求如实、完整填写《疫情防控承诺书》相关信息并确认签字。出现发热、干咳、咽痛、嗅觉味觉减退、腹泻等异常症状的，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保证参考时身体健康。建议考生考前14天在湘且不离湘，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避免与无关人员接触，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勤洗手，公共场所及乘坐公共交通全程佩戴口罩。根据湖南疫情防控部门规定，如没有按要求提前14天返回湖南省内备考的，即规定时间之后从没有本土病例（含无症状感染者）报告省（直辖市）入湘返湘的，须提供考试前3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规定时间之后从有本土病例（含无症状感染者）报告省（直辖市）入湘返湘的，则不允许进入考点学校、不得参加考试。

三、所有考生须提供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提前打印好本人考前24小时内的湖南居民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和彩色截图（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以及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报告纸质版，确保打印的图片信息完整、清晰。（笔试前14天从没有本土病例（含无症状感染者）报告省【直辖市】入湘返湘的，须提供考试前3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纸质报告）。

四、进入考点时，考生须接受防疫安全核查，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纸质准考证、纸质健康码、纸质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考前48小时内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版、有本人签名的纸质《疫情防控承诺书》，接受体温测量。考试当日，建议考生提前2个小时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考生进入考点时应有序排队，保持1米以上间距。

五、防疫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无异常、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现场体温测量正常（＜37.3℃）、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按要求提交《疫情防控承诺书》的考生，且无本公告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参加考试情形的，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行程卡带\*号但不属于本公告第六条所列不能参考范围的，须提前报告招考单位，由防疫专家研判能否参考。

六、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允许参加考试：

（1）无准考证、身份证，不能提供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填写完整并有本人签名的《疫情防控承诺书》的；

（2）防疫健康码为红码或者黄码的，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异常的（行程卡带\*号且属于有境外或港台旅居史或国内高风险区域所在地级市或中风险区域所在县级市旅居史的不能参考）；

（3）近28天内有境外或港澳台旅居史的；

（4）近21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

（5）近14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的；

（6）笔试前14天从有本土病例（含无症状感染者）报告省（直辖市）入湘返湘的。

（7）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有发热、咳嗽、肌肉酸痛、味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的；

（8）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9）其他特殊情形人员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是否可参考。

七、进入考点时两次体温测量不正常的考生，须现场签字确认，不得参加考试。

八、所有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考生在考场就座、考试过程中也应佩戴口罩）。

九、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经现场医务人员会同考点研判认为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再追加考试时间。经研判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到隔离观察室休息，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十、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十一、考前考生应密切关注全国疫情情况，确认本人没有规定的不能参考疫情地区旅居史或接触史等情形。全国中高风险疫情地区查询方法：

微信关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或点击中国政府网（http://bmfw.www.gov.cn/yqfxdjcx/risk.html）查询。

十二、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三、考生在打印准考证前应认真阅读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防疫要求，并签署《疫情防控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考生打印准考证即视同为认同并签署承诺书。

疫情报备联系电话：0744-6222854（朱股长）

桑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8日